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 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的情况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丁慧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丁慧平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丁慧平先生辞职后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补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丁慧平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慧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丁慧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丁慧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提名关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此外，因丁慧平先生离任后，公司将无以会计专业提名的独立董事，补提名李青原先生为公司以会计专业提名的独立董事（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关忠良先生、李青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将在关忠良先生经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对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丁慧平（主任委员/召集人）、 李青原、顾庆伟	李青原（主任委员/召集人）、关 忠良、顾庆伟
提名委员会	罗顺均（主任委员/召集人）、 丁慧平、刘中秋	罗顺均（主任委员/召集人）、关 忠良、刘中秋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关忠良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交通大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经济管理与信息系统研究所所长、中澳商学院院长、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计财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财处处长、党委常委、副校长，北京教育会计学会会长，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理事。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忠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关忠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青原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2005年08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珞珈特聘教授，先后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部会计领军特殊支持计划和武汉大学人文社科杰出青年学者等，系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2021年04月至2024年08月，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01月至2024年08月，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08月至今，任黑芝麻智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05月至今，任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08月至今，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